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苏州道森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苏州道森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4)第 050027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26202400341
合同编号:	HT2024-050039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银信评报字(2024)第050027号
报告名称: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苏州道森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苏州道森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60,2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3月20日
评估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尹雨顺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210095 虞宏斌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20004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目 录

声明	1
摘要	2
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7
九、评估假设	18
十、评估结论	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3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3
附件	2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总机：021-63293886，021-63293887
传真：021-63293909，邮编：200002
电子邮箱：huiye2003283@163.com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苏州道森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苏州道森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4)第 050027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苏州道森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苏州道森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 委托人；

(2)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被评估单位：苏州道森材料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苏州道森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提供苏州道森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

六、经济行为：转让股权

七、评估对象：苏州道森材料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范围：苏州道森材料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

十一、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十二、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苏州道森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9,521.59万元，总负债3,594.49万元，股东权益5,927.1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权益6,0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零贰拾万元整），增值92.90万元，增值率1.57%。

十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仅对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苏州道森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事宜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3年11月30日至2024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 9 楼
总机：021-63293886，021-63293887
传真：021-63293909，邮编：200002
电子邮箱：huiye2003283@163.com

年 11 月 29 日) 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1、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偿使用苏州宝业锻造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长泰路 18 号的办公场地(约 50m²)和仓储场地(约 150m²)。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期间按当地平均租金水平考虑计入管理费用。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 9 楼
总机：021-63293886，021-63293887
传真：021-63293909，邮编：200002
电子邮箱：huiye2003283@163.com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苏州道森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苏州道森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4)第 050027 号

正文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苏州道森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苏州道森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概况

名称：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森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178411X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伟斌

注册资本：20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材料批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



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委托人；
- （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770528370B
 名称：苏州道森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森材料）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 16 号办公楼 103 室
 法定代表人：邹利明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以上均禁止设置金属蚀刻、钝化、电镀工艺；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禁止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并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工业产品的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苏州道森材料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宝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系由舒志高、邹利明、乔罗刚、周嘉敏和刘建同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并取得苏州市项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70002016010701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 9 楼

总机：021-63293886，021-63293887

传真：021-63293909，邮编：200002

电子邮箱：huiye2003283@163.com

1	舒志高	2,366.24	520.5728	59.156	货币
2	邹利明	800.00	176.00	20.00	货币
3	乔罗刚	400.00	88.00	10.00	货币
4	周嘉敏	337.36	74.2192	8.434	货币
5	刘建同	96.40	21.208	2.41	货币
合计		4,000.00	880.00	100.00	

2009 年 2 月，公司将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减至 3,000 万元，减资后出资比例不变。

减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舒志高	1,774.68	1,774.68	59.156	货币
2	邹利明	600.00	600.00	20.00	货币
3	乔罗刚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4	周嘉敏	253.02	253.02	8.434	货币
5	刘建同	72.30	72.30	2.41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011 年 4 月，根据被评估单位股东会决议，原股东将各自所持共计 1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舒志高将持有的 59.156% 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1774.68 万元），以人民币 1,774.68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道森压力控制有限公司）；邹利明将持有的 20.00% 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以人民币 600.00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乔罗刚将持有的 10.00% 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周嘉敏将持有的 8.434% 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253.02 万元），以人民币 253.02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刘建同同将持有的 2.41% 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72.30 万元），以人民币 72.30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 3,0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 9 楼
总机：021-63293886，021-63293887
传真：021-63293909，邮编：200002
电子邮箱：huiye2003283@163.com

2011 年 5 月企业名称变更为苏州道森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企业名称变更为苏州道森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近年资产负债状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合计	93,589,560.31	122,766,997.64	134,011,537.57	95,215,920.48
负债合计	42,376,117.13	64,739,088.26	71,825,856.34	35,944,884.02
股东权益合计	51,213,443.18	58,027,909.38	62,185,681.23	59,271,036.47

被评估单位近年经营状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11 月
一、营业收入	126,837,147.80	305,679,107.70	370,572,049.07	149,509,200.05
减：营业成本	122,590,654.28	292,543,636.74	356,230,393.35	136,563,648.56
税金及附加	15,221.30	41,876.70	74,255.16	408,334.97
销售费用	2,874.19	42,289.14	688,973.41	400,816.10
管理费用	975,103.17	1,889,133.69	3,254,000.66	2,389,395.1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3,121.61	1,743,867.11	1,199,481.94	1,020,905.33
加：其他收益	62,904.50	28,958.97	211,523.98	24,802.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0,027.10)	(276,867.51)	(775,790.80)	907,559.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576.71)	(81,678.21)	(3,001,095.49)	(175,737.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6,473.94	9,088,721.12	5,559,582.24	9,482,724.4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总机：021-63293886，021-63293887
传真：021-63293909，邮编：200002
电子邮箱：huiye2003283@163.com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11月
加：营业外收入	52,436.16			
减：营业外支出			21.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8,910.10	9,088,721.12	5,559,561.18	9,482,724.40
减：所得税费用	518,154.55	2,274,254.92	1,401,789.33	2,397,369.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0,755.55	6,814,466.20	4,157,771.85	7,085,355.24

上表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11月财务数据分别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601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3491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3367号和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214号）。

其中，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4、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状况概述

苏州道森材料有限公司，是“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SH：603800 道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苏州，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以上均禁止设置金属蚀刻、钝化、电镀工艺；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禁止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并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工业产品的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评估单位致力于为油气开采设备制造商提供全面的材料库存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从供应链的源头开始，由专业的质量技术团队同钢厂进行采购技术标准的交流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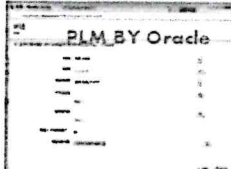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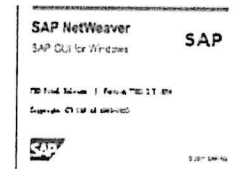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 9 楼
 总机：021-63293886，021-63293887
 传真：021-63293909，邮编：200002
 电子邮箱：huiye2003283@163.com

对钢厂的主要生产过程节点进行有效的督造和验证，对原材料的入库进行成分、探伤、性能、高低倍等一系列的复测，做好唯一的序列号追溯管理，确保合格的材料才能进入仓库。致力于帮助行业内生产商共同降低材料库存，缩短生产周期，实现精益生产，将产业长链尽量缩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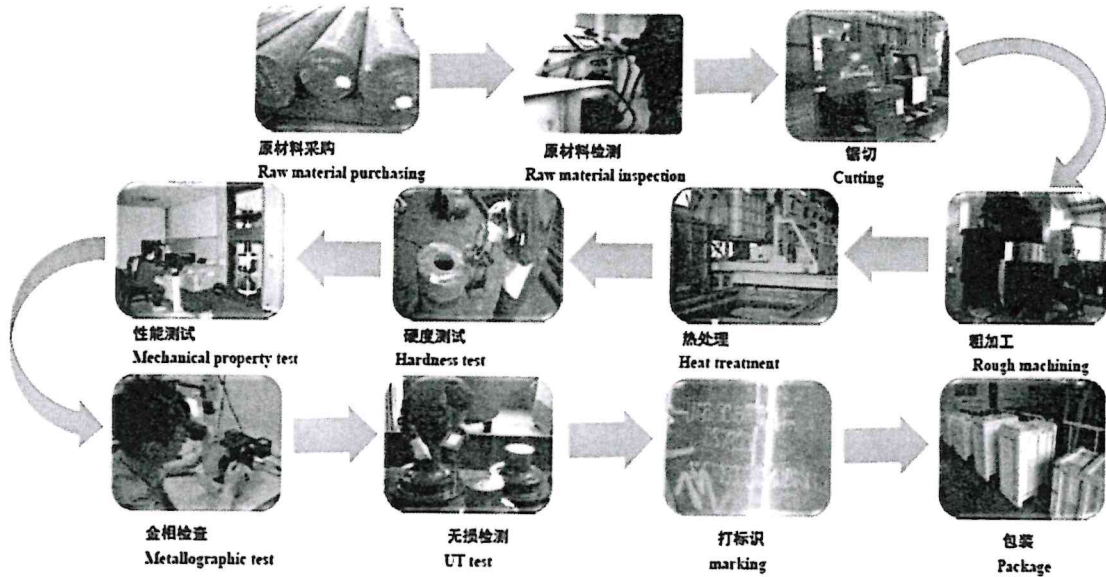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产品：

<p>钢锭/连铸坯/轧圆/锻圆/管材等 Ingot / Continuous casting billet / Rolling / Forging / Pipe, etc</p>	<p>低合金/马氏体/奥氏体不锈钢/双相钢/镍基合金等 Low alloy steel / martensitic stainless steel / austenitic stainless steel / duplex steel / nickel base alloy etc.</p>
<p>下料锯切/车加工/深镗孔/热处理 Cutting / Machining / Deep boring / Heat treatment</p>	<p>ASTM*/GB*/API6A/API5CT etc.</p>
<p>硬度/性能/低冲/无损检测 Hardness / Performance test / Low impact / NDT</p>	<p>物流及仓储服务 Logistics and warehousing service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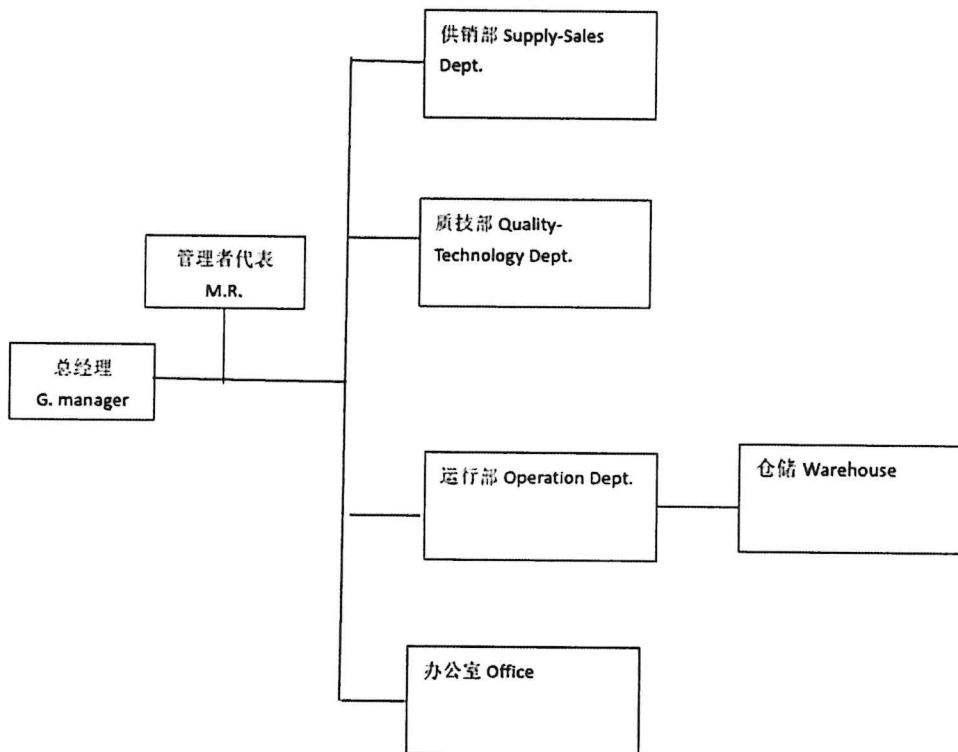
被评估单位的软实力：

 <p>采用PLM系统做好图文档案管理，产品结构管理。 PLM system is used to do well in document management and product structure management.</p>	 <p>采用SAP系统保证物流和信息流一致，炉批号追溯唯一性。 SAP system is adopted to ensure the consistency of logistics and information flow and the uniqueness of furnace batch number traceability.</p>	 <p>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1002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of CNAS L11002</p>	 <p>采用专业的管理软件，时时查阅流程进度，透明化作业，提高运行效率。 Adopt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software, check the process progress from time to time, make the operation transparent and improve the operation efficiency.</p>	 <p>校企合作，共同研发。（中国石油大学，长江大学等） School enterprise cooperation, join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Changjiang University, etc.)</p>
---	---	---	--	---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作业流程：



被评估单位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目前企业经营正常。

5、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系委托人全资子公司。



二、评估目的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苏州道森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提供苏州道森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

本次经济行为尚待委托人董事会决议批准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容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时的资产负债具体情况为：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94,407,894.86元（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41,607.30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666,418.32元；

资产账面价值总计为95,215,920.48元；

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35,944,884.02元（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

负债账面价值总计为35,944,884.02元；

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59,271,036.46元。

以上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范围及被评估单位所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以上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214 号）中的财务报表。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说明

项目	账面净值(元)	数量	现状	分布地点	备注
存货	16,249,528.80	1类	正常,部分呆滞	苏州	
机器设备	130,304.48	2台/套	正常使用	苏州	
电子设备	11,302.82	3台/套	正常使用	苏州	

委估资产均处于受控状态：不存在抵押、担保事项及未决诉讼、法律纠纷。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1、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2、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文件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 8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4、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专家指引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四）产权依据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验资报告和章程；
- 3、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评估基准日市场其他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3、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4、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5、经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6、企业盈利预测表；
- 7、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
- 8、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较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强调的是企业整体预期的盈利能力。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该业务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有较新的业务视角和持久发展前景。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同时，由于缺乏类似可比交易案例，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银行存款主要采用将评估基准日银行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确定评估值；外币以核实后账面值×评估基准日时点外币汇率后确认评估值。

2、应收票据的评估



应收票据的评估，经核对账面记录、查阅票据，并进行盘点核对，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扣除预计风险损失后确认评估值。

3、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应收款项的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4、存货的评估

原材料按近期市场价确认。其中，滞存货按经审计后账面净值确认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经综合分析后确定评估值。

6、固定资产的评估

设备类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依据被评估机器设备在全新状态下的重置成本扣减实体性损耗、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评估机器设备价值的方法。其中，设备类评估价值=重置价格×综合成新率

7、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按照实际形成递延差异的结果进行评估。

8、负债的评估

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采用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务，债权人是否存在，并以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介绍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现值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 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 2、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有限年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



资本（股东全部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F_i}{(1+r)^i} + X \quad (3)$$

式中：

F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X ：期末资产的回收现值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基准日的现金类溢余性资产价值

C_2 ：其他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净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评估人员在疫情期间无法对委估对象进行现场勘察，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对相关资产的核查采取了必要的替代方式进行清查核实，并在疫情减缓后，组织力量对涉及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补充的现场勘查和核实，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七）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及盈利预测的复核



分析产权持有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产权持有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产权持有单位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被评估单位所在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被评估单位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



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收益法预测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4）税收政策和执行税率无重大显著变化；

（5）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

（6）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7）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2、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1）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进行预测；

（2）被评估单位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筹集计划等能够合理得到执行；

（3）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4）本次假设企业现金流在一年中均匀发生。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为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五）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苏州道森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9,521.59万元，总负债3,594.49万元，股东权益5,927.10万元。

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9,525.29万元，总负债3,594.49万元，股东权益5,930.80万元（大写：伍仟玖佰叁拾万捌仟元），增值3.70万元，增值率0.0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440.79	9,445.51	4.72	0.05
非流动资产	80.80	79.78	-1.02	-1.26
固定资产净额	14.16	14.32	0.16	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64	65.46	-1.18	-1.77
资产总计	9,521.59	9,525.29	3.70	0.04
流动负债	3,594.49	3,594.49	0.00	0.00
负债总计	3,594.49	3,594.49	0.00	0.00
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	5,927.10	5,930.80	3.70	0.06

2)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权益6,0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零贰拾万元整），增值92.90万元，增值率1.5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440.79			
非流动资产	80.80			
固定资产净额	1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64			
资产总计	9,521.59			
流动负债	3,594.49			
负债总计	3,594.49			
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	5,927.10	6,020.00	92.90	1.57%



（二）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5,930.8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6,02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低于收益法评估结果 89.20 万元，差异率为 1.50%。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以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且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由于被评估单位属于贸易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资产基础法不能完全反映企业的价值。收益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对评估对象进行价值评估，公司的价值等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值基于被评估单位的规模、利润增长情况和自由现金流金额大小。基于上述差异原因，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合理的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

据上述，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苏州道森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 6,020.00 万元（大写：陆仟零贰拾万元整）。

（三）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本评估公司未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三）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未考虑少数股权、控股权及流通性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偿使用苏州宝业锻造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长泰路 18 号的办公场地（约 50m²）和仓储场地（约 150m²）。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期间按当地平均租金水平考虑计入管理费用。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若按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本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完成核准和备案手续后方可正式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总机：021-63293886，021-63293887

传真：021-63293909，邮编：200002

电子邮箱：huiye2003283@163.com

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3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3月20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尹雨顺



资产评估师：虞宏斌



2024年3月20日